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 (1) 劉松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陳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劉美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4) 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5) 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6) 姚正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7) 鄧紅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以替代劉松炎先生。
- (8) 梁志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以替代陳國材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松炎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同日，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陳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陳彤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增加，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劉美華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Pravith Vaewhongs先生（「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女士、Vaewhongs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確認，辭任乃由於彼擬從事其他業務，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彼等過往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姚正薇女士（「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女士，24歲，畢業於上海市工商外國語學校。彼現時正於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金融學，且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姚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姚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82,000港元。姚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前述之姚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姚女士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姚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姚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女士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女士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 (I) 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鄧紅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以替代劉先生；及
- (II) 梁志永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以替代陳國材先生。

陳國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緊隨上述變動後，鄧紅梅女士及梁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下文載列梁先生之履歷詳情：

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畢業生。梁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